

动态

▶ 天津： 鼓励重点群体创业就业

自2014年1月1日开始至2016年12月31日，天津市税务部门对重点群体和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人员予以税收扣减优惠。对持有《就业失业登记证》人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96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收扣减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当年新招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一年以上且持《就业失业登记证》人员的，税收扣减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5200元。

(本刊通讯员)

▶ 山东： 力促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

近日，山东省筹集下达了16.63亿元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淮河、海河、小清河、半岛诸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加快美丽山东建设。在资金分配上，省财政将水质达标率、水质改善幅度、规划项目完成情况，以及列入规划的项目个数、项目总投资等因素纳入到考量范围，采取因素法切块下达各地。在资金使用上，由各市（直管县）自主用于人工湿地、生态修复，以及城镇、农村新型社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等领域，并重点支持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有直

接减排效益，前期工作成熟、地方积极性高，且拟于2014年底或2015年初完成的项目。

(王海红 吴立行)

▶ 广西： 提升食品安全监管能力

近年来，广西财政加大对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投入，积极推进全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发展和监管能力的提升。一是支持改善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基础设施条件。2011—2013年，投入基础设施建设和实验室改造配套经费1.52亿元用于支持自治区药监局本级、13个地级市药监局、14个县级药监局、9个食品药品检验所新建或改扩建办公场所和检验检测实验室，使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基本解决了无房（租房）办公的困境。二是支持提高食品药品监管及检验检测能力。2011—2013年，投入0.52亿元用于支持全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配备必须的执法办案、检验检测设备，部门监管能力和保障水平得到有效提升，检验检测装备水平得到有效提高。三是支持强化基层食品药品监管薄弱环节。筹措资金1.12亿元用于支持1150个乡镇农产品检测点配置快检设备、自治区食品药品检验所和8个区域食品药品检验所配备食品检测设备、6个市建立食品安全应急检验实验室；筹措资金1.91亿元用于支持全区各市、县开展食品药品抽样检验、执法办案、购置执法办案及检验检测设备等，强化基层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力度。四是支持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治理。投入资金1.17亿元支持用倒逼机制深入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隐患大排查专项治理行动和日常监管活动，为食品药品安全提供财力保障。

(本刊通讯员)

▶ 山西孝义： 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为了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形成从田间到餐桌的有效监管，2014年山西省孝义市紧紧围绕农产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和农产品检验检测，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一是健全检验检测网络。统一招标采购检测仪器设备45台，每个乡镇建立了30平方米的检验室，统一配备了车辆、仪器、电脑、冰箱、打印机，并对乡镇技术人员进行了检验检测的技术培训，初步形成了市有检验检测中心、乡镇（街道）有质监站、生产基地有速测点的监测网络。二是在坚持做好例行抽样检测的同时，利用重大节假日加大对农产品抽检的频次，提高取样代表性和检测准确性。全市3个大中型超市、4个农产品批发市场、中等规模以上蔬菜生产基地和农产品经营大户全部纳入抽检监管范围。今年以来已检测农产品69批次，检测样品数量1242个。三是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孝义市检验检测中心对全市生产基地和批发市场例行抽检，乡镇检测站负责辖区内的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工作。基地负责对进入市场的农产品进行自检。建立农产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产品的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建立不合格农产品报告制度，对进场销售农产品进行抽查监测时，发现有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本刊通讯员)

▶ 福建泉州： 多措并举外贸持续健康发展

福建省泉州市财政局采取多项举措支持外贸持续健康发展。一是每年安排外贸转型升级专项资金6000万元，支持企业技术更新改造、支持产品质量检测平台建设、打造基地品牌、鼓励商业模式

创新、支持产业人才培养、培育重点出口龙头企业、加强基地商协会建设,推动服装、鞋、伞、石材、卫浴、陶瓷等6个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发展。二是落实外贸中小企业融资扶持力度,设立4000万元的外贸风险补偿资金,继续加大对有订单、有效益外贸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截至2014年6月底,已确定入池企业74家,已发放贷款企业21家,发放贷款总额7615万元。三是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扶持力度,出台出口信用保险扶持政策,重点对企业投保的保费给予30%的补助,保单融资给予2%的贴息补助。截至5月份,运用信保工具支持外贸出口13.1亿美元,比增31.35%;116家出口企业参与信保项下贸易融资,融资金额6.26亿美元,比增84.66%。此外,及时落实兑现扶持外贸专项资金,涉及企业补助、对外投资、利用外资等。

(本刊通讯员)

▶ 湖北京山： 派发廉租“安居红包”惠民生

近年来,湖北省京山县始终坚持民生优先原则,把加快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作为政府“十件实事”之首进行重点督办。在住房保障资金监管上,京山财政部门认真做好资金筹集、拨付、管理和预决算审核以及监督检查工作,确保所需资金优先保障、足额提取、及时到位。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工程招投标、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质量监督、竣工验收备案等程序,强化监督管理,确保廉租住房项目工程进度与质量。在住房保障对象资格审查方面,按照“应保尽保”原则,认真开展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调查摸底,及时将各类保障对象的个人档案和保障项目录入信息系统管理,建立完善准入和退出机制以及投诉举报制度,排除人为干扰。在住房分配环节,采取申请户轮候排序和公开摇号方式确

定入住名单,做到“三级审核、三榜公示”,确保分配过程公开、公平、公正,实现住房困难户应保尽保。截至目前,京山县共建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20个,其中廉租住房710套,公租房1437套,城市棚户区改造1389套。

(江卫)

▶ 湖南宁乡： 财金合作助力特色产业发展

湖南省宁乡县财政部门充分发挥财政性存款的杠杆和导向作用,积极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信贷总量,加大对农副产品等特色产业的扶持力度,取得了一定成效。一是鼓励金融机构设立农副产品加工业专业服务银行,对设立了专业银行且每年农副产品加工业新增投放2亿元以上的,给予20万元的奖励。二是引导银行信贷投放。县财政局与宁乡农商银行签订贷款担保协议,投入资金2000万元设立农副产品加工业专项风险补偿基金,由农商银行按照1:8的比例免费为中小企业提供贷款担保,可引导银行信贷投放1.6亿元以上,目前该行已向17家企业担保贷款6300万元。同时,农副产品加工企业贷款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县财政给予贴息支持。三是加强金融战略合作。宁乡县与农发银行、工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县财政局整合县级社保基金、财政存款等资金,通过定向存款引导银行加大对农副产品加工企业的信贷投放,有效缓解了农副产品加工企业的资金需求,支持了特色县域经济的发展。

(本刊通讯员)

▶ 新疆库尔勒： 严格措施预防职务犯罪

新疆库尔勒市财政局积极采取措

施,严防职务犯罪。一是强化岗位风险防范,开展轮岗交流工作。建立以工作岗位为点、工作程序为线、监管制度为面的廉政风险防控管理机制,一对一的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开展中层干部及重点岗位人员轮岗交流工作,并运用教育、警示、提醒及分管领导与中层干部定期谈话等多种方式,及时化解岗位权力风险,从源头上杜绝和减少违规问题的发生。二是加强制度建设,完善惩防体系。将财政资金管理业务流程检查梳理工作列为日常工作,对列入风险防范科室的业务流程和资金收缴、拨付环节进行定期梳理,查找漏洞,不断完善本单位《财政资金收缴与拨付操作规程》、《专项资金拨付管理办法》,健全内部分工监督制约机制,全面实行岗位责任制、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投诉问责制等工作制度,为有效防范廉政风险提供有力的制度保证。三是加强学习教育,筑牢思想防线。紧紧围绕廉政建设及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采取集中学习、专题讲座、观看电教片、理论测试、知识竞赛、发送廉政短信等多种方式不间断地开展廉政教育,认真学习机关作风建设及预防职务犯罪等相关文件法规,为干部职工筑牢思想防线。四是明确公开程序,加大政务公开力度。把财政预决算、专项资金、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拨付、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目录等内容通过政府网、新闻媒体、公开栏、电子大屏等及时向社会公开;向社会公开服务承诺,公开每项业务的具体承办科室、咨询电话及投诉举报电话,明确办理时限、责任追究办法,接受社会监督。各乡镇财政所建立涉农补贴公示栏,坚持涉农补贴发放“双公示”制度,确保补贴对象产生过程公开透明、补贴资金发放公正合理。

(本刊通讯员)